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3024)

### 公 佈

### 直接投資及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除透過AXP間接地作A股投資(「AXP途徑」)外，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A股(「直接投資途徑」)。於滬港通啓動初期，透過滬港通所接觸到的A股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已經作出更新，以切合有關該變動的修訂。

此外，銷售文件亦作出其他更新，包括有關中國資產增值稅撥備之變更及證監會認可之實物RQFII ETF單位(不多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被接納為抵押品等。

#### 1. 透過滬港通直接參與合資格 A 股投資

現時，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本基金只可以透過AXP途徑作A股投資以達至其投資目標。鑑於近期推出的滬港通，基金經理認為採用直接投資途徑有利於本基金。於滬港通啓動初期，基金經理擬將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直接投資於A股。基金經理可應市場需求及狀況、可用的額度及適用的監管要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調整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比重。

為切合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新增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的程序。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2. 對基金認購章程的修改

### (a) 直接投資途徑

鑑於以上有關可直接投資於A股的修改，基金經理已對銷售文件作出修改。有關修改大致如下：

- (i) 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加入本基金的直接投資途徑以達至其投資目標；
- (ii) 於「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內加入有關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額外風險披露，例如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清算及結算的風險、有關經紀商的交易風險及監管風險等；及
- (iii) 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內加入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的程序。

### (b) 中國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所提及有關本基金的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變動，基金經理已更新銷售文件內有關中國資產增值稅的披露。

### (c) 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的形式

於「抵押品」一節有關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形式的披露已經作出更新。為本基金就AXP發行人所發出的AXP取得抵押品或信貸支持時，除恒生指數成份股、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證監會認可之實物RQFII ETF單位（不多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亦可被接納為本基金的抵押品。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的種類可隨著當時的市場情況變更。

## 3. 其他更新及修改

已作出其他更新及修改，其中包括以下：

### (a) 服務代理人的地址已更改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基金經理已更新有關資料。

更新的銷售文件可於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sup>2</sup>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